

设相应的教学情境,亦可以通过童话原本、漫画故事等方式,创设教学情境的主要目的就是让幼儿在学习的过程中注意力高度集中、学习兴趣被激活,从而使得幼儿在学习的过程中主动思考教学问题,从而构建知识框架和体系。

二、交通安全情境中角色扮演

角色扮演的重要程度不言而喻,它是幼儿掌握真理、思考现实问题和教学问题的主要手段,旨在通过参与让幼儿增强交通安全的体验。角色扮演具体指的是在交通安全课程教学中,教师根据相关的教学内容设置相应的情节让幼儿进行扮演,从而在扮演角色的过程中体验当该角色的处境和感受,这是一种高度参与、积极性极高的教学方式,通过角色扮演幼儿会主动思考交通安全,潜移默化地形成安全搭乘交通工具的理性思维。

如在乘坐地铁的时候,教师安全幼儿进行角色扮演,三到五个幼儿扮演地铁工作人员,十到十五个幼儿扮演轨道交通乘坐者。在这个过程中,教师通过多媒体提前提示地铁还有多久到站,教师将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通过文字的形式展示在扮演者的随手笔记当中,当地铁到站前两分钟检查候车人员是否暗战交通安全条例候车,并对其中动作不规范的候车人员提出安全警告,让候车人员退出到黄线安全范围之内。扮演候车人员的幼儿也要重视交通安全,比如,在候车的过程中,不能打闹、安静候车;在候车的过程中,不能推搡、安全候车;当地铁进站的时候,不能慌张或者兴奋、平静候车;在进入地铁的时候,先下后上,规范乘车;在进入地铁之后,有位置的地方逐个坐下,不能拥挤,没有位置了,就必须紧抓扶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通过这样的角色扮演,教师还可以充当记者,采访相应的扮演幼儿,直观真实的记录幼儿的切身感受,从而让幼儿的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得到加强,亦可以让幼儿回忆在角色扮演中自己搭乘交通工具还有待提高的地方,审视自己的问题应用到以后搭乘交通工具之中去解决问题。

通过角色扮演,使幼儿竞相参与到其中来。在表演活动中幼儿的主体地位得以充分体现,能激发幼儿的学习兴趣、学习热情,并使幼儿潜在的各种能力得到进一步挖掘、发挥,幼儿也能容易地获得成功的体验,从而树立更强的学习自信心。

三、动手实操设计公共交通安全乘坐方案

这个过程在体验式安全交通课程中尤为重要,幼儿的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在这个时期往往是通过简单的图画、字符体现出来的,所以在课程教学的创设当中教师要利用好幼儿的这一特性。

(一)绘制交通工具、候车台

教师在幼儿进行角色扮演之后,让每位幼儿绘画相应的交通工具以及候车台,这对幼儿对交通工具的理解能够更上一层台阶,从而在潜意识的影响下逐渐形成安全搭乘交通工具的思想。绘制交通工具、候车台对于幼儿知识掌握良好的幼儿来讲可以起到巩固复习的功效;对于知识掌握程度不好的幼儿来讲可以让他们意识到自己在学习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从而在教师的引导下提前解决问题,防止幼儿将教学中的交通安全问题带入现实生活中。

(二)通过绘画表达自己对安全搭乘公共交通的看法和见解

众所周知,幼儿的表达和表述都是站在自己已有的知识体系上的,所以通过自身的绘画幼儿的想法和见解能够反映出来,幼儿在表达自己的看法和见解也更能体现自己的真实想法,教师通过整理分析将幼儿对交通安全乘坐的看法和见解制成教学方案,并强调这是幼儿自身的感悟,所以在现实搭乘公共交通的时候一定要按照自己提出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公共交通的搭乘。

动手实操可以引导学生在资料的收集过程中了解到社会进步、生活变化的真实历程,感悟到美好的生活要靠自己去努力创造,懂得珍惜今天美好生活的重要性,培养了学生的创新能力、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个性品质。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中班幼儿安全交通课程的创设中要以幼儿的切身实际感受为基准点创设相应的生活情境,让幼儿在角色扮演和动手实操的过程中深谙交通安全对自身成长的重要性。

参考文献

- [1]戴爱华.多元化开展幼儿交通安全教育[J].小学时代(奥妙),2020,(5):98.

民法公平原则新论

鲁颖嘉

(盘锦职业技术学院 辽宁 盘锦 124000)

【摘要】在2015年我国召开的18大会议当中,阐述了依法治国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在社会经济与科技发展的背景下,人们生活当中不可分开的就是民法,也正是因为民法才让社会能够稳定运行,并保持着长治久安。因此,在依法治国的道路当中促进民法的公平公正至关重要。公平性原则是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它不仅要求我国贡品在法律当中体现出人人平等的观念,在立法者与立法活动当中就必须将公平性原则融入其中,而相关的司法机关也用当以公平、公正的理念和程序去进行案件的调查和受理,这样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法律公平原则。与此同时在实际案件的受理当中必须要按照法律的规章制度进行判决,从而最终实现法律的公平原则。本文从民法公平原则概述、民法中的伦理性概述以及已发治国背景下民法公平原则的诠释展开讨论,对民法公平原则新论提出个人的见解。

【关键词】民法;公平原则;价值

一、民法公平原则概述

我国的民法当中有六大原则,其中包括公平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序良俗原则、公正原则以及禁止滥用原则。这些原则都是民法当中价值观的直接体现,能够贯穿整个民法的公正性。在这些原则的基础上建立的民法制度和民法法规能够更有效的制约社会。民法是对人主体和人身财产安全之间关系的协调,所以民法的基本原则是其中内容的重要基础,调整其中具体的利益关系中包含着对义务主体的调整,而公平性原则就是对原义务的主体。从严格意义上讲,民法属于司法,它与人们财产安全之间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所以民法的调整大都关联着财产问题。公平性原则从理论上讲无外乎就是一个“公平”,从现在的社会公平上出发,人们普遍认为价值观念是非价值观念在其之下,能够对人们市场活动的种种行为进行判别,以此来确定在权利与义务之间主体和客体双方的利益,这就是中国的公平原则。在法律上,因为说法的不同,所以很多理论观点对于民法的公平原则也有着不同的定义和观点,民法当中的公平分为广义、狭义和实质与形式两种观点。从狭义上来讲,民法公平原则不仅体现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也会受到法律的保护和制约,尤其是当一些民事纠纷时,法院在判定的时候需要对案件公平,不能因为个人因素而产生偏向。广义上的偏向范围比较广,当事人在法律上是与其他人平等的,而且在法律的关系以外也平等,只有当事人与其他人物关系平等,他们才能参与到民事诉讼当中。民法公平原则当中的形式与实质是两个不同角度对公平的区分,在形式上,一般的民事主体所能适应的法律都相同,他们所经历的法律程序也没有差别。但是实质上的公平却突破了这一观点,它意味着民事的主体不仅仅用于法律程序上的公平,在整个法律当中都是适用的,需要结合情理,以此来体现出民法在人民群众当中的价值取向,这样才能体现出民法建立在以人为本的基础上^[1]。

二、民法中的伦理性概述

公平原则是民法当中的基本原则之一,它的理论基础十分的独特,不仅是民法的追求,它也是法律当中最高的价值追求,同时也是核心。公平原则在整个法律当中体现出了社会法的最高价值追求观,罗尔斯在其著作当中提到过自己对公平正义的论述,其实人们在事物的认知当中有一定的灰色地带,同时也存在着诸多不足之处,但是要想让人民群众都能接收到公平的理念,就必须要在大众的基础上让他们认识到善恶理念和法律的尊重性和执行原则。另外,在生存的必然条件下,人们对正义和平等也在不断满足的过程当中,我国的古代于此就有很多的记载,这体现了当时社会当中人们对公平公正的追求。但是在人们的生活当中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人与人之间存在着诸多差异,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人和人之间的需求差异也会相对增加,从而对社会造成更高层次的需求和复杂性。在这样的差异环

境之下,公平性便体现出了比较高的意义,但是也正是在这一种理念下出现了很多满足于人民群众的社会资源和需求。在社会经济与科技飞速发展的环境下我国的经济也逐渐走向多元化,但是相关的矛盾也随之而来,所以民法当中的公平原则更突出其需求性^[2]。

三、依法治国背景下民法公平原则的诠释

在2015年所召开的十八大当中,对于依法治国的进程相关内容当中的法律提出了三大基础法,这对于我国的依法治国战略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同时也将在社会当中的应用范围更加广泛,从而使人民群众与民法紧密相连,进而推进民法在依法治国当中的重要性和发展。民法与人民群众和社会活动息息相关,所以政府部门应当组织一些官员以人民的身份走进社会活动,去体察民情。虽然说从理论上政府官员与人民群众拥有着平等的地位,但是在资金上政府官员便有一定的优势,所以在实际的民事诉讼过程当中,政府人员和人民群众的身份地位有着实质上的不平等。因此,必须在真正意义上的发挥出监督机构的重要性,这就需要对每个权利范围的主体进行明确的规定,也要保障他们之间分工的明确性和合理性,以此来实现各个主权之间的相互制约与监督。与此同时,在监督的过程中可以分为党内和党外监督,党内的监督就是以人大代表发挥的监督职能,而党外的监督就是通过社会舆论的监督,以此来健全对公平性原则的体现,从而保证民法公平性原则的运行^[3]。

总结

综上所述,民法公平原则就是要对立法人员、执行人员以及履行人员之间的关系所提倡的公平观念,并对其进行提倡,以此来保证公平的观念对我国的司法机关、民事主体以及民事客体都实现公平性原则^[4]。

参考文献

- [1]吴旭阳.科技创新企业激励制度中的公平基础——公平分配博弈实验的思考[J].厦门科技,2020(01):1-5.
[2]张新兰.论公平原则在民法基本原则构建中的作用[J].法制博览,2019(31):149-150.
[3]马莉.情势变更原则之“情势”的认定——基于若干司法案例的实证考察[J].福州党校学报,2019(05):57-60.
[4]齐伟,袁帅,刘丝丝.民法绿色原则的困境与出路[J].沈阳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7[2020-07-09].

作者简介:

鲁颖嘉(1995.08—),女,辽宁盘锦人,2019年毕业于辽宁大学,硕士研究生,盘锦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